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改善群众就医体院程序开发（HIS、掌上医院程序改造、线上支付等程序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5-JCXM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3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改善群众就医体院程序开发（HIS、掌上医院程序改造、线上支付等程序改造）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5-JCXM

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标人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全部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1244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3584.90元），税额为（¥70415.10元），税率6%。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4、付款方式

分2次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全部服务包含项目建设所有费用、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项目整体为1年免费服务期限（从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4）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及时、高效地解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故障、操作失误等相关需求。

(5) 质保期内服务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门、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及系统数据备份，并生成巡检和备份报告。

6、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交付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地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电话：0774-5611798

联系电话：15278423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0049930930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711474050U

对公账户：20325301040666661

对公账户：9558852102001168906

开户银行：农行贺州振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

支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日期：2025年7月3日

日期：2025年7月3日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小组确认的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内容。

3.2 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质保期内因项目产品（包含软硬件等产品）本身的软件设计缺陷、或硬件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完善软件设计，免费修理和更换硬件零部件（或换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或项目在合同期限内达不到验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终止项目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金额，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项目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内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服务内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

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2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采购合同书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按采购合同书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采购合同书。

8.3 付款方式：转账。

九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客户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处理客户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客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违反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交付，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项目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10.5 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招标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2 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

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3.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十四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4.2.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2.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4.2.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4.2.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4.2.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4.2.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刘昌烜 电话号码为：13047834781 微信号为：同号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李桥花 电话号码为：15278423030 微信号为：同号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附件1：中标清单（含项目：标项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单价，数量，单价，税率，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等）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中标清单

清 单 内 容									
序 号	标项 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模块 名称	服务内容 及 要求	单价 (元)②	税 率	含税总价 (元)③= ①×②	不含税总价 (元)	备 注
1	改善群众就医程序开发（HIS、掌上医院程序改造、线上支付等程序改造）	1 项	优化门诊挂号和检验检查结果查询	线上挂号界面增加门诊科室多维度引导挂号服务,增加门诊挂号候补排队服务功能,实施“一号管三天”便民措施,完善医院检验检查结果线上查询;便于群众挂号,提高就诊效率,减轻群众就医时间负担。	1244000	6%	1244000	1173584.90	/
			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院际调阅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方案》(桂卫医发〔2023〕10号)要求,落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内部的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的阶段性要求,并推动实现院际					

				问调阅。				
			开展优化住院管理	实行线上预约住院,通过信息手段向患者推送住院等候信息,实现线上信息填报、押金缴纳,费用预交、费用结算、病历打印等出入院手续。				
			线上门诊科室优化引导挂号服务	根据医院门诊开设诊疗科目情况,根据“身体部门”“症状分类”“器官系统”等大的类别,对医院诊疗科目和诊室进行重新归类(单一科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归入多个大类)。并在线上挂号界面供挂号患者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协助患者能较为准确和快捷地确定就诊科室。				
			“候补挂号”模式	患者进入医院 APP 挂号界面,选择相应科室、医生进行挂号,当没有挂到自己想要的号源时,就能使用候补功能				

				进行排队，一旦排队的目标科室、医生有号源放出，平台就会自动按照用户的排队顺序进行候补预约，候补成功后，系统会实时通知提醒用户按时就诊。				
			“住院床位”线上预约服务	已在门诊初步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可利用互联网医院平台，从医院微信小程序，进入“住院床位预约”模块。选择住院科室，按照提示操作，输入病情，检查检验结果、联系电话，选择希望住院时间，完成床位预约。随后医院安排医生在线为患者评估病情，确定需要住院后，开具住院证，并自动转到住院准备中心安排住院事宜。				
			“预约挂号”管理	对疾病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符合住院指征的				

			模式	择期手术患者,在病房没有空床的情况下,医疗机构先为其办理预住院手续,在2天有效期内完成术前检验检查后,再正式入院。预住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进行医保统筹结算。				
			自助入院模式	患者开具住院证后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助预约住院,免于往返窗口登记。				
			“全院一张床,多院区一张网”收治模式	院本部实行“一张床”模式,对部分“紧俏”科室的候床患者按照专业相关性等原则跨科收治。多院区推行“一张网”模式,通过入院平台一体化,分流患者,缓解部分科室患者侯床时间长的痛点。				
			候床患者全程管理模式	医院对候床患者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全程管理。在入院前关键节点(开具入院证、住院				

				<p>预约、通知入院等)进行候床进度、入院办理、术前检查安排等信息推送,缓解患者侯床焦虑。</p>				
			自助检查、检验开单模式	<p>慢性病或复诊患者可根据自身需求,进入医院微信小程序等,点击“自助检查开单”,选择检查、检验项目,确认申请后在线缴费,缴费完成即可到相应科室检验、检查,检查完成后线上查看报告,真正实现“来院即查、即查即走”。</p>				
			挂一次管三天	<p>3天内,患者挂普通门诊号就诊时,如果因检验、检查当天不能完成或者不能获取报告,尚未完成诊疗,可携带报告结果到同一医院的同一院区、同一科室,由科室安排复诊,无需再次挂号,享受免缴普通门诊诊查</p>				

				费服务。				
			“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模式	入院时患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需“先诊疗、后付费”，登记医保及身份信息，交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由医院保管备查，签订“先诊疗、后付费”住院治疗费用结算协议书，出院结算时缴纳医保或医疗救助补报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结算困难的签署延期（分期）还款协议书，确定还款期限。				
			配备自助服务	门诊配备自助挂号缴费服务，减少患者的往返奔波；支持投放影像报告服务，为患者提供放射类、超声类检查报告自助打印服务，解决患者排队长、效率低等问题。同时提供云影像服务，减少患者材料及储存不便。				
			开通	医院将智能				

			院 内 定 位 及 导 航 服 务	导航导诊服务融入互联网医院小程序,通过蓝牙等物联网技术,通过所在的位置实时进行路径规划。同时通过实景功能动态呈现,让患者更加直观快速地了解当前所处的位置,快速就诊。				
			创 建 “ 危 重 症 院 间 预 约 转 诊 平台”	构建“危重症院间预约转诊平台”,通过院前与院内、急诊与专科的信息互通,打通危重症患者转诊“绿色通道”,实现在线预约“锁定”床位,为转送医院规划最佳途径,为接收医院预留准备时间,让病人交接更加快速、有序、及时,让生命通道更加畅通,从而缩短救治时间,提高患者满意度。				
			推 行 “ 床 旁 结	配备具有完善系统配置的床旁结算服务,由专门				

			算”模式	工作人员,负责给患者进行业务办理和业务咨询;预交金(住院押金)缴纳、出院结算医保报销等均可在床旁完成。				
			集成服务	提供院内改善群众就医体院程序开发(HIS、掌上医院程序改造、线上支付)等定制化云平台程序的对接服务、负责协调、监督、管理项目,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提供2套云平板6+128G用于项目日常维护,使用期1年)				
<p>(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1244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173584.90元),税额为(¥70415.10元)。</p>								
<p>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p>								
<p>优惠及其它(如有):无。</p>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若我公司顺利中标本次项目，针对**▲二、商务要求**承诺如下：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

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3、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项目（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项目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我公司遵循付款条件：分 2 次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维护期：1 年，维护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项目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我公司承担一切费用

6、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我公司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商承担。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3) 我公司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

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遵循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学威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改善群众就医体检程序开发（HIS、掌上医院程序改造、线上支付等
程序改造）（HZZC2025-C3-990125-JCXM）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改善群众就医体检程序开发（HIS、掌上医院程序改造、线上支付等程序改造）（HZZC2025-C3-990125-JCXM）项目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12440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与贺州市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 （4）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4日

